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NYS2016-1002

项目名称：海口市道路交通治堵试点配套
红绿灯绿波优化配时服务项目

招标单位：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中国.海口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总 则	8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	9
四、开标和评标	13
五、定标和中标	15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6
七、废 标	17
八、投标纪律要求	18
九、支付货款	18
十、质疑和投诉	18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
投标函	20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承诺书	22
开标一览表	23
分项报价明细表	24
商务应答表	2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7
服务应答表	28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29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30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 求	3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5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委托，拟对海口市城区交通信号控制优化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HNYS2016-1002

二、招标项目：海口市道路交通治堵试点配套红绿灯绿波优化配时服务项目

三、预算金额：570,00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元整。

四、招标项目简介：

（详见“第五章招标项目及需求”）。

五、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者三证合一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近期企业纳税证明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近期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三级或以上证书。

8、具有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质二级或以上证书。

六、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1、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6年11月3日至2016年11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5:0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标书发售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景湾路8号海景湾大厦11楼；

3、标书售价：¥200元/份（售后不退，购买当日收取）；

4、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资格的第7、8项要求；

5、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16年11月23日8时30分。

6、投标保证金额度：5,700.00元，大写：伍仟柒佰元整。

投标资格确认方式：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以通过网上银

行电子转账投标保证金交纳是否成功予以确认。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户名：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龙昆支行，账号：21139001040005565）。

注：（1）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必须是参与报价供应商单位账户。

（2）投标公司来账账号必须和公司注册的名称一致 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3）交纳保证金后，请自行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是否成功。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16年11月23日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注：以开标地点的时钟显示为准”）。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交至受理投标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投标及开标地点：海口市景湾路8号海景湾大厦11楼会议室。

九、采购人：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联系人：林云 联系电话：0898-66555608

十、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景湾路8号海景湾大厦11楼，邮编：570105，传真：0898--66780300，标书内容咨询、质疑受理电话：0898-66780300；（保证金收退咨询）电话：0898-66780300；联系人：王女士。

十一、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万壹仟伍佰伍拾伍元整（¥11,550.00），由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支付。收款账号同保证金账号（户名：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龙昆支行，账号：211390010400055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人)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采购合同签订 的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u>3</u> 日内
6	完工时间、交货方式和 交货地点	完工时间：合同生效后 <u>180</u> 日内交付验收。 交货方式：上门安装并进行调试。 交货地点：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7	质保期、质量要求、验 收方式和验收标准	质保期：按行业标准。 质量要求：按行业标准。 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人员自行验收。 验收标准：按行业标准及参数。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9	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拒绝以进口产品投标。
10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15天前。质疑规定详见本章第十条。
12	分包履约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同意（详见本章第27条）。
13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u>90</u> 天或以上。
15	本项目货款 支付方式	详见本章第 34 条
16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7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和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分别装订。
20	投标文件封面 的标注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分包，下同）、投标人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1	投标文件外层 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若有分包）、投标人名称、年月日。

22	投标文件递交	<p>递交方式：现场递交。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应出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否则拒收投标文件。</p> <p>递交地点：海口市龙华区景湾路8号海景湾大厦11楼</p>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24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额度：中标金额 1%；</p> <p>交款方式：转账(包括通过网银转账及电汇等转账方式)；</p> <p>收款单位：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龙昆支行</p> <p>银行账号：21139001040005565</p> <p>交款时间：合同签订前</p>
25	特别提醒	<p>凡要求具体详细描述规格、参数、功能、技术及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及提供有关证明资料，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完全粘贴招标文件内容或只笼统以“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没有作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p> <p>请认真阅读无效投标或废标的情形和标书要求，并按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标书，以免贻误！</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服务和产品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2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简称“招标人”）。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人”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报名拟参加投标和拟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4.1 负责对招标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4.2 参加答疑会；

2.4.3 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4.4 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4.5 派投标代表投标(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活动，对评标委员会就投标文件提出的问题澄清；投标代表是指在投标过程中代表投标单位处理投标事宜的人员，包括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投标单位人员；

2.4.6 配合采购人组建的考察小组在授标前进行实地考察和符合性审查工作；

2.4.7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招标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4.8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2.4.9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五条”的基本条件；

(2) 向招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 投标人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5) 招标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主要条款。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因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存在歧义或前后不一致，导致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不能准确理解，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要求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澄清或修改，若投标人未提出相关澄清或修改要求，则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都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或在海口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补充或更正公告，通知所有报名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或在海口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报名参与投标的供应商。

6.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7.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或在海口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报名参与投标的供应商。

7.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 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需包括下列部分（注：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合法性，不得提供虚假或无效的材料）：

1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投标人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2）投标产品（如涉及）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服务和产品（如涉及）工作环境条件；

（4）服务应答表；

（5）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2.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3) 售后服务相关材料。如：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等；

(4) 商务应答表；

(5)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证明文件；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若“投标文件格式”给予的填写空间不足，投标人可在原格式基础上增加填写空间，需另行添加的，须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填写空间内进行注明“详见……”。

13.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

14.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4.4 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4.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人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故意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 4 小时内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4) 由于投标人提供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注：必须是公安部门印章管理中心制作的，下同）。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6.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投标文件内容应逐页编码，以便评委评审。

(1) 投标文件应当以胶装、精装或平装（包括：骑马订装、订书机订装）方式进行装订。

(2) 投标文件目录内标识的页码必须与投标文件内容标注页码相对应。

16.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6.7 投标文件封面须加盖投标单位印章，投标文件侧面须骑缝加盖投标单位印章。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若有分包）、年月日。

17.2 投标文件（正、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密封袋（密封袋为纸质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若有分包）、年月日。

17.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贴上密封条，并在密封条和密封袋的骑缝处盖章。

17.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注：对密封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交由评标委员会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进行评定）。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本章节第 17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须出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个人有效身份证明, 否则拒收投标文件。

18.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19.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 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本章节第 17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 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不得索取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 招标人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0.3 开标时, 由各投标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 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 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注: 未宣读或公布的内容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投标人请勿向招标人咨询、了解或打听)

20.4 开标时, “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0.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0.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 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 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 当场予以更正。

20.7 开标时(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四十三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

21. 开标程序

21.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 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 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相关人员及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主持人当众宣布各投标人授权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到指定地点休息、候标。

22. 评标

22.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2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2.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2.4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注：请投标人另准备一份投标文件，以便投标人授权代表明确针对评委会提出的质疑进行答复，若投标人未另行准备，导致投标人授权代表无法答复，由此，造成不利于投标人评审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2.5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2.8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构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9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四十三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

五、定标和中标

23.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4. 定标程序

24.1 根据采购人书面委托情况，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出具书面报告，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24.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4.3 评委会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后，中标人的确定办法：

24.3.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若对评标结果无异议，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4.3.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且具有充足的理由，经有权主体同意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可组建审查小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陈述内容，到投标人实地进行审查印证。审查工作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开展，当排序在前的中标候选人因存在骗标行为被依法取消中标资格后，审查小组按照相同程序对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依次进行审查。

24.3.2.1 审查主体：采购人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组建的审查小组。

24.3.2.2 审查顺序：按照中标候选顺序依次进行审查。

24.3.2.3 审查内容：

(1) 投标人的实际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的实际情况是否与投标文件陈述内容相符。

24.3.2.4 **根据下列两种审查结果确定中标人：**

(1) 投标人实际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与投标文件陈述内容相符的，采购人将确定审查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投标人实际情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与投标文件陈述内容不相符的，则将审查情况向海口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海口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若取消被审查中标候选人中标资格后，审查小组将对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审查，依此类推。

24.3.3 **中标资格取消后，相关责任追究办法：**

(1) 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取消排序在前的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其经济及法律责任按相关规定办理。

(2) 排序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即因排序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拒绝签订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采购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将由其承担相应赔偿的责任)

24.3.4 排序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重新确定的中标人，其中标价格按下列规定进行认定：

(1) 重新确定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若低于排序在前的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为中标价格。

(2) 重新确定的中标人，其投标报价若高于排序在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将认定排序在前的所有中标候选人中的最低投标报价为中标价格。

(3) 如果重新确定的中标人，不能接受按前款规定认定的中标价格，则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论证小组，对本项目的中标价格进行论证。当论证小组论证的价格低于其投标报价，将认定论证价格为中标价格，若其仍然不接受专家论证价格为中标价格，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当论证小组论证的价格高于其投标报价，将认定其投标报价为中标价格。

24.4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在海口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在采购结果公告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对采购结果无质疑，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果投标人对采购结果提出书面质疑，以及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而进行投诉，招标人将根据质疑、投诉处理结果，决定是否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 中标

25.1 中标候选人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表示中标人中标（中标人凭介绍信领取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5.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

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四份）送招标人审核。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服务要求、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

29.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9.3 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没收履约保证金：

29.3.1 不履行采购合同义务；

29.3.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29.3.3 提供的产品经质量技术监督等相关部门查实有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现象的。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31.2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的要求进行验收。（投标人在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时需向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验收报告原件和发票复印件）。

七、废 标

32. 废标的情形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项目或项目包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在海口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八、投标纪律要求

33.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九、支付货款

34. 申请支付

34.1 服务（产品）验收合格，采购人签署《验收报告》送财政部门提出审核备案，后送招标人存档。

34.2 财政部门根据采购人的支付申请，并对采购合同进行审核后，货款由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人。

34.3 货款的支付方式：所需（服务或产品）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结算手续办理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5%；剩余5%作为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在乙方完全履行完质保期义务并得到采购人认可的情况下，于正常运行或使用满12个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质疑和投诉

35. 详细规定在海口政府采购网法律法规模块见《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海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和《海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中标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

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根据招标人与采购单位的委托代理协议，按照“谁主要相关，谁直接负责”的原则，对资格和资质、商务、技术等方面的意见、质疑和因未按顺序确定评审结果的质疑由供应商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同时抄送招标人），对采购组织工作的质疑向招标人提出。如既涉及采购人又涉及招标人，应按事项分别提交质疑书，不能一文同时质疑两个单位，否则不予受理（不清楚质疑对象的，提出质疑前须向招标人询问清楚向谁提出质疑）。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海口市道路交通治堵试点配套红绿灯绿波优化配时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产品，报价情况为：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开始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4）我方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5）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_____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有效期为_____ 90 _____天。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海口市道路交通治堵试点配套红绿灯绿波优化配时服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承诺书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报价（万元）
合 计(万元)			
投标总价	_____万元，大写：_____		

- 注：1. “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说明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原件。
-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 4、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投标人提供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三级或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提供投标人省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质二级或以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第五章 招标项目及要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了进一步做好海口市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后台管理维护及优化工作，缓解交通拥堵，建议对所有路口开展深入排查，全面排查道路交通信号灯不符合标准、配时不科学、自动化程度不高、设置不规范和交通标志线不符合标准、不明确、不充足以及群众看不见、看不清、看不懂等突出问题，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持续信号配时优化。

本项目拟通过交通治堵试点配套交通信号优化项目的实施，实现交通信号优化管理流程标准化、实现信号控制方案科学调配、实现绿波控制、实现日常路口管理流程化、规范化等，切实缓解交通拥堵。

2.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6个月，于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服务模式

采用服务外包模式，按照ITIL建立流程体系。

4.服务范围

目前支队管辖的243个交通信号灯路口，重点为绿波带协调控制优化：对海口市滨海大道（6个路口）、国兴大道（5个路口）、长堤路（3个路口）、人民大道（5个路口）共4条道路进行绿波带协调控制优化；潮汐式借道左转信号控制优化：对滨海大道-丘海大道路口进行潮汐式借道左转信号控制优化；排阵式交通信号控制优化：对人民大道-海甸五路路口进行排阵式交通信号控制优化。

二、服务工作内容

序号	主要内容	内容要求
1	243个路口智能化控制的排查	(1) 公安部推进城市道路信号灯配时智能化的排查； (2) 交通基础信息VISIO方案图； (3) 五项规则排查与优化； (4) 交通流量观测与统计分析； (5) 总结现有交通信号控制理论及相关技术； (6) 建立标准化流程和关键技术工作流编制。

序号	主要内容	内容要求
2	信号优化路口台账管理平台	(1) 搭建路口台账管理业务系统平台，对信号控制系统相关业务进行信息化、精细化管理。
3	路口日常针对性巡查及方案优化（舆情管理）	(1) 反馈存在问题路口的重点巡查，信息来源如交警大队的意见、出租车公司的建议、群众的投诉、媒体 / 网站的报道等，并制定优化方案，跟踪评价整改效果，并出具相关报告； (2) 日常问题路口调查，配时明显不合理路口方案优化； (3) 单点信号控制路口定期校时，制定多时段方案设置及优化； (4) 建立路口信号控制档案库维护与更新。
4	交通信号协调控制方案优化	(1) 重点优化国兴大道、滨海大道、长堤路、人民大道的绿波协调方案设置； (2) 路段协调控制情况及参数调查； (3) 道路协调情况的效果跟踪。
5	专项技术服务	(1) 对滨海大道-丘海大道路口进行潮汐式借道左转信号控制优化； (2) 对人民大道-海甸五路路口进行排阵式交通信号控制优化。
6	技术培训和指导	(1)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日常操作指南汇编； (2) 定期对交警 / 协警人员开展系统操作、参数设置、特征软件设置等专业技术培训； (3) 辖区大队信号控制管理人员的技术指导等。

三、技术服务目标

1) 对 243 个路口智能化控制的排查，包括公安部推进城市道路信号灯配时智能化的排查，路口交通基础信息 VISIO 方案图，所有路口的五项规定排查与优化，并搭建路口台账管理业务系统平台，对信号控制系统相关业务进行信息化、精细化管理。

2) 规范信号优化工作流程，落实责任，对交通信号控制路口及其控制模式进行统计、分类，建立统一化与个性化相结合的交通信号管理模式，保证海口市交通信号合理运行，满足各种条件下道路交通参与者的通行需要。

3) 对海口市滨海大道（6 个路口）、国兴大道（5 个路口）、长堤路（3 个路口）、人民大道（5 个路口）进行绿波带协调控制优化，协调区域交通环境，促进海口市道路整体交通保持良好的状态，提高交通运行质量。

4) 对滨海大道-丘海大道路口进行潮汐式借道左转信号控制优化、对人民大道-海甸五路路口进行排阵式交通信号控制优化，通过对借道左转信号控制、排阵式交通信号控制的适用性、配套设计条件、信号控制方法进行分析，设计出路口适用的信号控制优方案，协调路口交通环境，提高路口运行效率。

5) 通过利用交通辅助工具软件进行针对性的研究，以实现较高水平的信号协调及自适应能力。

6) 舆情管理，根据报纸、电视、微博、电话、微信、邮件、信访等舆论媒体及运维系统等各渠道所提的交通信号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优化。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对 243 个路口智能化控制的排查

1.1 公安部推进城市道路信号灯配时智能化的排查

对全市在用信号控制路口的配时方案进行排查，提出整改意见，并配合完成整改。排查内容包括：

- 1) 信号灯与路口车道功能不匹配；
- 2) 方向指示信号灯放行相位通行权冲突；
- 3) 信号灯灯色转换顺序不规范；
- 4) 右转方向指示信号灯黄灯闪烁；
- 5) 信号灯信号配时不合理；
- 6) 行人过街信号时间不足；
- 7) 多相位信号灯应用不当；
- 8) 用信号灯代替交通标志。

1.2 路口交通信号基础信息 VISIO 方案图及利用路口交通调研工具

按照模板要求制作文档并归档管理建立完整的路口档案库（一般为 EXCEL 表格文档、WORD 文档、VISIO 软件绘图等）。信息包括信号灯类型、信号灯配线情况、车道分配情

况、人行横道宽度、路口设施配置等，最后将所有信息在 VISIO 软件上绘图，如路口渠化、相位设计、方案设计等。

中标单位必须利用路口调研工具（APP 版）对项目范围内的信号控制路口进行调研，采集包括信号灯类型、信号灯配线情况、路口渠化情况、路口设施配置等基础信息以及相位设计、配时方案等信号控制信息，按照标准化流程调研及录入，形成完整的路口基础信息数据库，防止数据遗漏。

1.3 五项规则排查与优化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1	五项规则	(1) 保证行人过街通行时间 (2) 降低行人过街等待时间 (3) 保证最小机动车绿灯时间 (4) 降低机动车红灯等待时间 (5) 限制最高周期

对全市在用的信号控制路口进行排查，针对排查问题进行优化，排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 1) 机动车时间不足；
- 2) 机动车等待时间过长；
- 3) 行人过街时间不足；
- 4) 行人等待时间过长；
- 5) 人车冲突、车流冲突；
- 6) 车道与标线不配套。

1.4 交通流量观测、统计与分析工作

1) 中标单位对海口市滨海大道、国兴大道、龙昆南路、龙昆北路、滨海立交、世纪大桥、人民桥、和平桥等道路和立交的交通流量调查和现状分析，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分析道路交通运行情况，分析路口交通现状，提出路口交通问题及原因，并提出合理性的分析报告。

2) 中标单位应加强对各路口交通流量情况的调查研究工作，熟悉和掌握各路口交通流量分布情况、交通流规律及交通潮汐情况等。对路口交通流量变化及通行能力要进行长期性的观测和监视；

3) 中标单位负责对业主单位调整红绿灯放行和配时的路口、新开通运行的路口进行流量调查分析，形成调查分析报告报业主单位；

4) 中标单位负责对协调控制的绿波带宽流量进行调查分析；负责业主单位安排的其他交通信号控制方面的交通流量调查与分析工作。

1.5 总结现有交通信号控制理论及相关技术

总结现有的交通信号控制理论及技术，制定相关规范或模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主干道交通信号协调模式与方法
- 2) 同类型交通信号路口协调控制模式与方法
- 3) 长距离交通信号协调模式与方法

1.6 建立标准化流程和关键技术 workflow 编制

为了提高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日常工作的流程，需要研究建立一套更加科学、合理和细致的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在项目服务周期的第 1 个月内，协助业主制定相关工作的流程，完善配套模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交通信号运行情况巡查管理流程
- 2) 交通信号运行方案优化工作流程
- 3) 交通信号设施巡查工作流程及其标准

2. 信号优化路口台账管理业务系统平台

通过制定一个交通信号优化业务 workflow 管理方案，使其优化工作标准化、流程化、专业化及高效化。利用路口基础信息台账管理业务系统对各种路口数据进行入库，如路口相位、路口信号控制方案等信息、设施情况、路口全景图等，并达到共享的目的。同时系统汇总各种统计数据表格，如日常优化登记表、巡查跟踪表、芯片交接表、路口基础信息整理表、查询历史优化方案、检测线圈损坏跟踪报表（包括统计表、维护记录、验收报告）等。

要求中标单位一周内完成该系统的部署并能正常使用。

2.1 制定交通信号基础设施台账管理工作流程规范

要求中标单位制定详实的工作流程，规范路口基础数据的存储、分析与管理，从而提高信号灯管理的工作效率。其内容应包括：

路口信号基础管理：当路口信号控制基础设施因道路改造及路口动态交通流量发生变化时，须及时更新相关基础信息，制定交通信号基础设施及路口动态交通流量信息化管理步骤，并按照步骤实施管理工作。

基础信息记录：要求每个步骤完成后进行数据规整、查询、分析，完善后台数据库，所有路口相位资料图的修改记录保存，能管理、查阅路口信息的历史纪录。

历史操作记录：要求利用交通信号控制路口信息台账管理系统软件，自动记录所有任务执行过程，汇总成各种统计数据表格，如日常登记表、巡查跟踪表、路口基础信息整理表等。

2.2 利用管理系统软件实现台账管理工作

要求中标单位利用交通信号控制路口信息台账管理系统软件，为交通信号基础设施及路口动态交通流量信息化管理流程提供智能化支持，支撑路口基础设施信息和路口动态交通流量信息的录入等一系列工作，须实现如下功能：

路口相位资料编辑功能包括：

- 路口管理
- 新建路口图
- 保存路口图
- 修改路口图

数据查询统计管理功能包括：

- 路口查询
- 路口基础信息汇总
- 管理任务分类汇总

3. 路口日常针对性巡查及方案优化（舆情管理）

3.1 存在问题路口重点巡查

按需接收支队反馈的路口信号控制问题进行优化，重点优化国兴大道、滨海大道、长堤路、龙昆南路、龙昆北路四条道路的信号控制路口。

针对信息来源如交警大队的意见、出租车公司的建议、群众的投诉、媒体/网站的报道等信号控制问题巡查，巡查以路面巡查和内场检查相结合，其中路面巡查主要是对存在问题进行实地调查，核实问题所在；内场检查主要是在控制中心利用系统警告功能和交通监控视频来发现问题路口。明确问题后并制定优化方案，跟踪评价整改效果，并出具相关报告。

3.2 日常问题路口调查及不合理配时方案优化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路口，以及市民、媒体等反应的问题路口，需要进行必要的补充现状调查，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路口控制方案进行优化。主要工作包括调查、设计、方案优化、实施、跟踪、再优化等工序。

3.3 单点信号控制路口定期校时，制定多时段方案设置及优化

在完成基础数据采集工作后对所有路口进行多时段控制方案设计,在此基础上利用路口配时优化工具根据流量对方案进行跟踪优化：

1) 时段划分：根据路口的全天流量变化图，把全天划分成多个具有相同或相近交通流特性的控制时段。至少可分为早高峰、平峰、晚高峰、夜间低峰四个时间段（具体划分根据实际路口情况而定）；

- 2) 相位设计：根据路口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充分考虑冲突点设置合理的放行相位；
- 3) 信号配时：利用信号配时优化工具，根据不同时段的流量变化分配合理的时间；
- 4) 方案下发试运行调试。
- 5) 跟踪维护信号配时优化：

4. 交通信号协调控制方案优化

4.1 运用绿波带计算工具辅助设计

按需接收支队反馈的需设置绿波协调道路任务，同时重点优化国兴大道、滨海大道、长堤路、人民大道的绿波协调方案设置。

通过提出整体信号协调控制策略研究，完成方案实施及效果评估。

要求中标单位必须运用绿波带计算工具对多交叉口的绿路协调方案进行设计、分析、微调，提高绿波协调工作效率、减少人为误差。

要求通过输入沿线路口基本信息，计算绿波带参数，并应用于绿波协调工作中，包括单向绿波和双向绿波。提供手动设计绿波功能，并与软件进行数据交互，并导出绿波图。

4.2 路段协调控制情况及参数调查

主要包括路口车辆排队情况、路口间行车速度、路口间旅行时间、路口协调方向的绿信比等参数，其中按照路段特征又划分为以下 3 类：

1) 全路段协调方案优化。在实施方案前需要对效果进行评估，对存在问题进行进一步优化；必须确保在满足个体路口各个方向通行需求的前提下来进行路口间信号协调。

2) 分段协调方案优化，根据调查情况进行方案编制，确定相位方案、子区划分、最佳周期、路口相位差等关键指标，经用户方审核方可以上线运行。运行后 1 个星期内进行早高峰、晚高峰、平峰、低峰的运行状况跟踪，及时进行调整。

3) 单行线方案优化，根据调查情况进行方案编制，确定最佳周期、路口相位差等关键指标，经用户方审核方可以上线运行。运行后 1 个星期内进行早高峰、晚高峰、平峰、低峰的运行状况跟踪，及时进行调整。

4.3 道路协调情况的效果跟踪

对目标范围路口进行效果跟踪评估，撰写专题报告。

1) 完成路段和区域的“绿路”评估和优化总结报告，报告需要完整阐述实施协调控制路段或区域的交通现状、存在问题、优化方案制定的思路及具体方案、评价指标体系、优化结论等内容。

2) 每月跟踪路口协调方案优化后的运行情况，不符合要求的需要进行调整。报告以图表为主，内容尽量简洁，格式规范统一。

5. 专项技术服务

5.1 潮汐式借道左转信号控制优化

5.1.1 路口基础信息及数据调查

利用路口调研工具，对实施潮汐式借道左转的滨海大道-丘海大道路口的路口渠化、相位配时情况、交通潮汐情况以及历史交通流量数据等进行采集，优化控制时段划分，选取排队长度、延误等参数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掌握路口交通运行特点。

5.1.2 潮汐式借道左转信号控制设计

须针对调查数据，综合路口渠化及标志标线情况，按照路口交通运行特点及存在问题，利用相位配时设计工具对借道左转信号控制方案进行智能化设计，包括借道左转相位设计、配时设置等；参考国内其他城市实践经验，对滨海大道-丘海大道路口的标志标线进行修改。

5.1.3 方案评选与优选

制定合理的单点信号控制评价体系，根据体系中行驶时间、延误时间、排队长度、二次排队率、通行车辆数等指标对方案进行全方位评价，对比多种方案的指标，选择最优方案进行下发。

5.1.4 控制方案实施效果评估

根据单点信号控制评价体系，选取平均车速、停车次数、路段吞吐量等路网运行状态参数作为宏观评价指标，延误时间、排队长度、通行车辆数等交叉口运行状态参数作为微观评价指标，对借道左转方案实施的效果进行分析，评估方案达到的效益。

5.1.5 周边节点路口交通流量统计与分析，配套信号控制优化

对周边节点路口早高峰、晚高峰、平峰及低峰各控制时段的交通流量进行统计及分析，分析借道左转方案实施后对周边道路的影响，对必要的路口进行信号优化，确保在满足周边路口通行需求的前提下，达到借道左转提高个体路口通行能力的目标。

5.1.6 定期更新路口借道左转控制方案

在设置借道左转控制方案后，每月1次跟踪方案优化后的运行情况，选取参数进行调研分析，进行方案再优化，保证进入到逆向左转待行道的车辆能够放空，不影响其他相位车辆的正常通行，保障借道左转控制策略符合当前路口及周边道路运行情况。

5.2 排阵式交通信号控制优化

5.2.1 路口基本情况及协调参数调查

利用路口调研工具，对实施排阵式交通信号控制优化的人民大道-海甸五路路口的路口渠化、相位配时情况以及历史交通流量数据等进行采集，优化控制时段划分，选取排队长度、延误等参数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掌握路口交通运行特点。

5.2.2 排阵式交通信号控制设计

须针对调查数据，按照路口交通运行特点及存在问题，利用相位配时设计工具对排阵

式控制方案进行智能化设计，包括相位设计、配时设置等；参考国内深圳等其他城市实践经验，进行人民大道-海甸五路路口的排阵式标志标线和诱导屏设计，制定试运行期间，警员在交叉口处及交叉口上变道区引导指挥车辆通行的工作安排。

5.2.3 方案评选与优选

制定合理的排阵式控制路口评价体系，根据体系中行驶时间、延误时间、排队长度、通行车辆数等指标对方案进行全方位评价，对比多种方案的指标，选择最优方案进行下发。

5.2.4 控制方案实施效果评估

根据单点信号控制评价体系，选取平均车速、停车次数、路段吞吐量等路网运行状态参数作为宏观评价指标，延误时间、排队长度、通行车辆数等交叉口运行状态参数作为微观评价指标，结合方案下发后路口交通秩序情况，对排阵式控制方案实施的效果进行分析，评估方案达到的效益。

5.2.5 周边节点路口交通流量统计与分析，配套信号控制优化

对周边节点路口早高峰、晚高峰、平峰及低峰各控制时段的交通流量进行统计及分析，分析排阵式控制方案实施后对周边道路的影响，对必要的路口进行信号优化，确保在满足周边路口通行需求的前提下，达到排阵式控制提高个体路口通行能力、减少排队长度及延误的目标。

5.2.6 定期更新路口排阵式控制方案

在设置排阵式交通信号控制方案后，每月1次跟踪方案优化后的运行情况，选取参数进行调研分析，实地调研驾驶员对排阵信号及相关标识的适应程度，对排阵式信号控制方案及现场指挥方案进行再优化，保障排阵式控制策略符合当前路口及周边道路运行情况。

6. 技术培训和指导

6.1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日常操作指南汇编

为了能够在日常工作中更加规范地进行信号控制系统操作，建立针对日常各种常见问题的操作指南，便于快速提高系统操作人员的水平。利用1个月时间收集、整理信号控制系统操作的有关资料，形成各个层次用户、不同等级的有针对性操作指南。

中标单位应根据业主要求，针对技术人员水平，按培训类型制定日常技术培训及专题技术培训方案，报业主单位审核后实施；

中标单位负责按照业主要求，对路口疑难故障进行后台及现场判别指导工作。中标单位应制定疑难故障判别指导应急处置方案，及时调配人员确保疑难故障及时排除；

中标单位负责协助和指导支队业务部分开展路口交通信号管理相关规范化管理工作；
中标单位负责为业主单位提供全方位的交通信号控制技术服务。

6.2 其他相关服务

根据业主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开展其他交通信号业务相关服务支持工作。

1) 负责协助支队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交通信号放行方式、控制模式、交通控制策略等交通信号控制技术研究、创新和试点工作；

2) 负责协助支队相关业务部门进行交通信号系统设备新技术、新设备的试点工作；

3) 负责协助支队相关业务部门做好其他交通信号相关工作。

四、项目管理要求

1.人员配备及管理要求

1.1 人员要求

中标单位应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为交通工程或交通规划专业本科（或以上）专业人才（必须出具毕业证书或资格证书及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且具有从事交通信号控制优化服务丰富的工程项目经验（从事信号优化相关工作经验不少于 3 年），熟悉交通信号控制知识，熟练掌握 SCATS 系统操作和设置技术，不得少于 4 人（项目经理 1 名，项目副经理 1 名，交通工程师 1 名，系统软件工程师 1 名），且 4 人长期驻点交警支队。供应商应具有超过 30 人的交通工程专业技术团队（提供人员毕业证或职称证，提供最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4 人驻点项目所在地，其余团队具备远程技术支持和预备力量保障。

项目经理 1 名：负责项目总体管理、工作统筹、工作成果汇报以及优化方案设计核心环节；

本项目项目经理的学历、资质要求：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工程师，或具有信息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资质（必须提供项目经理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证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副经理 1 名：负责绿波带策略的方案优化设计、评价及择优；

本项目项目副经理的学历、资质要求：具有硕士或以上学位或中级工程师，或具有信息系统类的职称，或具有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资质，（必须提供项目经理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证书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技术人员工作要求

1) 中标单位负责安排 4 名专业信号优化技术人员。其中 2 名技术人员负责驻守支队信号配时值班室，负责日常巡检和解决支队指挥中心及群众投诉反映的信号配时问题。负责各片区红绿灯系统日常配时参数设置，路口红绿灯放行方案、配时方案及协调控制方案的制定和设置，负责红绿灯配时的日常优化调整及管理，确保路口配时合理，减少拥堵，提高通行能力；各主要控制模式配时：

a)主控模式配时：

- i> 如子区以固定配时方式运行，按一天不同时段的交通流量和协调方向，对各路口制定出不同的放行方案，实行多时段控制。另外在周末制定另一套多时段方案以配合周末车流量的特性来运作。
- ii> 如子区以自适应方式运行，对关键路口设置合适的绿信比方案和确保 Variation Routine 已设置无误，并运作正常。
- iii> 对非关键路口设置合适的绿信比方案，如支路已安装线圈，要确保 Variation Routine 已设置并运作正常。
- iv> 负责制定子区内各路口的协调方案数据，确定实际运作与设计相若。
- v> 如子区需与另一子区连接和协调，应合理配置子系统数据，以达到协调效果。

- vi> 负责制定和整理 SI、SA 和 LK 数据，令周期时间、绿信比和协调数据按流量和饱和度合理调整，达到自适应操作效果。
- vii> 负责制定子区内和子区间降级扩散关系是否合理。

b) 灵控数据配时

- viii> 负责各路口灵控数据的合理性，如子区以主控固定配时运行，按固定配时方案制定出灵控配时方案，确保路口降级后运作与主控时配时一样，不会因通信中段或中心系统故障导致交通混乱；
- ix> 负责合理制定灵控协调数据，当子区降级后子区内所有路口仍然能够达到协调效果

c) 单点数据配时

- x> 负责合理制定各路口单点配时数据，如最少绿灯时间、最大绿灯时间、清空时间和行人灯时间。
- xi> 确保最大绿灯时间的制定与主控时各相位在全天中对绿灯最大需求时相吻合。

2) 另外 2 名技术人员专职负责按照东、西两个片区（具体范围，由支队业务部门根据需求指定和调整）各派 1 名技术人员与路面大队及其分控中心做好对接工作，及时记录和处置各路面大队和一线执勤民警反馈的关于信号配时的问题和意见，并制定解决方案报支队业务部门；

3) 中标单位负责红绿灯放行及配时优化调整方案的制定和实施，负责对红绿灯放行及配时调整前后效果进行分析和评估；

4) 中标单位负责对群众投诉、媒体报道、路面大队及指挥中心等反馈的信号配时舆情信息及问题进行观察、研究及分析，并提出优化解决方案报业主单位业务部门后，及时进行处理改善和跟踪；

5) 中标单位负责对日常巡检中发现的信号配时不合理问题进行重点研究，分析问题的具体原因，提出有效的改善和优化措施，报业主单位审核后调整；

6) 中标单位负责根据信号配时舆情信息及日常巡检情况，定期制定信号配时优化工作研判简报，提出信号配时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制定下一期信号配时工作重点。各片区按时派员参加支队业务部门的信号配时研判会，并进行工作汇报；

8) 中标单位负责红绿灯系统设备档案、配时档案的更新和管理。设备档案主要包括红绿灯路口设备清单、设备分布图、线圈分布图、管线路由图等；配时档案主要包括相位设置图、固定配时方案表、单点配时参数表、主控配时参数表、协调控制参数表、工作组令表、信号配时调整记录表等；

9) 中标单位负责设定协调控制参数、时距图(Time Distance Diagram)，对相关连路口设定时距图，能随时观察路口间协调状况；

10) 中标单位负责路口特征软件的编写，测试无误后提供给支队人员安排维护单位更换或安装；

11) 中标单位负责 SCATS 路口图和区域图的更新和管理；负责 SCATS 工作组令的编译和其他特殊功能的设置；

12) 中标单位负责业主单位要求的其他信号配时相关工作。

1.3 服务管理要求

1) 每天负责在指挥中心对 SCATS 系统配时维护进行巡检值班，每天安排 2 位值班人员分两班，每班两位值班人员长驻指挥中心对整个 SCATS 系统包括内外场进行观察。早班时间为 07:00-14:00，晚班时间为 13:00-20:00。交接时间为 13:00-14:00，2 位值班人员

同时上岗和对当天工作进行交接；

2) 值班巡检人员要不间断的查看路口信号的通讯完好、控制器故障、系统数据的完好、路口检测线圈的完好等，遇有故障及时与维护人员和值班民警进行沟通，跟踪故障修复，同时做好值班报修记录；

3) 要加强检查频次，及时发现故障，快速通知维修人员，做好维护调度详细记录，记录包含故障通报时间、通报与被通报人员姓名、维护单位、来往信息与转报情况、处置结果等。如果发生路口信号不能正常运行的故障现象，要立即报支队业务部门，并做好报送记录；

4) 配时巡检及优化技术人员必须经支队业务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离岗时必须由中标单位事先通知业主单位，做好交接。操作员在支队 4 楼和 12 楼信号配时室值班；按业主单位的要求编制出合理人员的值班表。

2.管理和评测

本项目管理与评测主要包括以下三大部分（交通信号控制效益评估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527.2-2016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式第 2 部分通行状态与控制效益评估指标及方法，2016 年 7 月 6 日公布 / 实施）：

2.1 项目管理评测

项目管理评测主要对基础数据收集、整理计划的实施进度、资料的完整性、建档率，更新的及时率进行评测。

(1) 项目工作完成进度情况

- 1) 提前总时间的 10% 或以上的天数完成的为优，
- 2) 提前总时间的 0（含）-10% 的天数完成的为良，
- 3) 超出总时间的 0-10%（含）的天数完成的为中，
- 4) 超出总时间的 10%-20%（含）的天数完成的为可，
- 5) 超出总时间的 20% 或以上的天数完成的为差。

(2) 资料的完整性及维护质量：资料准确，建档率大于 95% 为优，每下降 5% 降低一个评级。

表 1 工作进度完成情况表

项目内容	工作完成进度情况				
	优	良	中	可	差
资料的完整性及维护质量	良	良	中	可	差
	中	中	中	可	差
	可	可	可	可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差

当以上两项综合评测为“可”时，项目组将给予警告，并限期完成；当评测为“差”时，项目经理必须做出书面说明和解决方案，并限期完成。

2.2 目标路口单点优化评测标准和方法

由于城市内交通信号控制具有一定适用性，因此，为保证对信号优化服务评价的客观性，测评工作有必要对信号控制交叉口进行分类以制定不同评价标准。如遇特殊天气、民

警手动、警保卫控制等特殊情况不纳入评测。信号控制交叉口等级划分如下表：

表 2 信号控制交叉口等级划分

路口等级 参数指标	一		二		三	
	饱和度	≤0.6	0.6-0.7	0.7-0.8	0.8-0.9	0.9-1.0
交叉口服务水平	A	B	C	D	E	F
优化前的平均停车次数	≤1.9		2.0-2.7		≥2.8	

注：

(1) 交叉口服务水平参考美国道路通行能力手册的划分方法，按交通量与交叉口通行能力的比值来衡量。

(2) 停车次数：通过交叉口的过程中车辆速度为 0 的次数，反映交通流在交叉口的受阻状况。若 3 次绿灯显示车辆未通过路口，则此路口处于阻塞状态。

(3) 路口平均停车次数：通过交叉口的过程中平均停车次数为各个进口的平均停车次数之和/进口数，其中进口的停车次数为左、直、右各车道停车次数的平均值。

针对不同级别的路口，信号控制效果需符合不同评测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 不同等级路口的平均停车次数评测标准

平均停车次数 路口等级	达标	不达标	其它要求
一	≤1.5	>1.5	无
二	≤2.5	>2.5	无
三	≤3	>3	单个进口停车次数不能超过 5 次，且路口各进口的停车次数相差不能超过 2.5 次。

注：

(1) 平均停车次数，本文提到的平均停车次数均为整个交叉口的平均停车次数，即平均停车次数=各个进口的平均停车次数之和/进口数。

(2) 进口的平均停车次数，是根据相位的设计进行统计的。例如，南进口只有 1 个相位，那么只统计南进口中停车次数最大的车道；如果南进口是分成两个相位，则分别统计每一个相位中停车次数最大的车道，然后取两者的平均值。

(3) 在早晚高峰时段，对交叉口的各进口进行不少于 10 次的停车次数调研，并将所得数据进行算术平均最终得到交叉口的平均停车次数。

(4) 除可以满足评测标准的达标要求外，优化后各路口的平均停车次数不得高于优化前的数值。

2.3 目标道路交通信号协调情况评测方法

主要考察交通平峰或交通低峰期的路口信号协调情况，交通高峰期由于干扰因素太多，不予检查考核。取所有个体目标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表 4 道路信号协调控制评分方法

协调 路口数量	一次停车通过路口数量				
	5 个或以上	4 个	3 个	2 个	1 个
5 个或以上	优	良	中	可	差
4 个	——	优	良	中	差
3 个	——	——	优	良	差
2 个	——	——	——	优	差

当协调控制优化评价为“差”时，不通过该路段的验收报告。

3.服务成果及提交验收

本项目成果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路口排查基础数据库建档、排查存在问题汇总；
- 2) 交通舆情收集及跟进情况汇总；
- 3) 日常路口优化报告汇总；
- 4) 所涉及重大路口方案优化改造前现状问题分析、优化方案、优化后效果评价的文本报告、图纸文件等；
- 5) 路段绿波带协调控制优化报告；
- 6) 各项工作的流程及规范文档；

成果报告作为项目评价的依据。报告在项目结束后提交，须支队组织相关单位评审，中标单位提供将汇报资料送达交警支队，经清点文件后签收登记。中标单位应根据评审意见进行完善，形成最终报告。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报名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见第二章第 23、24 条)。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5.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
- (6) 售后服务没有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5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20	以本次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得 20 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分。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服务要求及实施方案	5	对交通信号控制理论、交通组织和区域交通控制的理解： 理解程度清晰、准确：5 分 理解程度基本清晰、准确：3-4 分 理解程度不够清晰、准确：0-2 分	
		5	交通信号控制基础信息排查、基础数据信息化管理的应用及交通信号控制基础信息采集方案（交通调研工具、人员、周期、巡查登记信息等）按照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优：5 分；良：3-4 分；中：1-2 分；差：0 分进行评分。	
		5	交通信号路口单交叉口信号优化思路、方案： 优化思路符合需求，方案可行、合理：5 分 优化思路基本符合需求，方案基本可行、合理：3-4 分 优化思路基本符合需求，但方案不够可行、合理：0-2 分	
		5	交通信号路段多个交叉口协调信号优化思路、方案： 优化思路符合需求，方案可行、合理：5 分 优化思路基本符合需求，方案基本可行、合理：3-4 分 优化思路基本符合需求，但方案不够可行、合理：0-2 分。	

		7	使用自动化手段/工具(路口单点配时软件、绿波带计算软件等)进行交通优化方案设计的阐述:按照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优:6-7分;良:4-5分;中:2-3分;差:0-1分进行评分。	
		12	<p>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p> <p>1) 针对滨海大道(从西往东假日海滩路口至玉兰路口共13个路口)的交通运行情况,分析路口交通现状,提出路口交通问题及原因,设计出基于现状的交通信号绿波带控制方案。根据优:6-7分;良:4-5分;中:2-3分;差:0-1分进行评分。</p> <p>2) 针对长堤路-白龙北路口(白沙转盘)、龙华路-大同路口(一中转盘)、和平南路-海府路口(和平天桥)、龙昆南路-椰海大道路口、南海大道-丘海大道路口共5个单点控制路口的交通运行情况,分析路口交通现状,提出路口交通问题及原因,设计出基于现状的不低于8个时段交通信号配时方案。根据优:5分;良:3-4分;中:1-2分;差:0分进行评分。</p>	
3	人员和技术力量	5	<p>项目经理要求:</p> <p>1) 具有博士学位得1分,硕士学位得0.5分;</p> <p>2) 具有信息系统类职称,高级职称得1分,中级职称得0.5分;</p> <p>3) 具有市政工程类职称,高级职称得1分,中级职称得0.5分;</p> <p>4)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经理资格,高级项目经理得1分,中级得0.5分;</p> <p>5) 具有ITIL(信息技术基础框架库)认证得1分。</p> <p>(提供资质证书及近6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p>	

		6	<p>拟投入人员的数量、经验、实力进行评分：</p> <p>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至少投入 4 人交通专业人员驻点服务，得 3 分；</p> <p>2) 具备有超过 30 人（不含驻点人员）的交通专业技术团队，作为远程技术支持和预备力量保障，得 3 分；</p> <p>（提供资质证书及近 6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p>	
4	自动化软件工具	7	<p>1) 为本项目配备“交通信号控制路口信息台账管理系统”软件的，出具软件著作权，得 3 分；</p> <p>2) 为本项目配备“交通信号控制单点配时计算”软件的，出具软件著作权，得 2 分；</p> <p>3) 为本项目配备“交通信号控制绿波带宽计算”软件的，出具软件著作权，得 2 分。</p> <p>（原件备查）</p>	
5	现场讲标（演示）	8	<p>1) 投标人的演示情况，主要考察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组织表达能力，对各投标人进行比较后，根据优劣在 0-2 分之间进行评分。（如果投标人不是本项目项目经理或副经理则本项最高得 1 分）；</p> <p>2) 讲解在现阶段条件下，采取哪些手段可以有效解决目前海口市交通信号控制方面的突出问题，尤其是滨海大道、国兴大道的交通流分析及制定的绿波带控制方案设计，对各投标人进行比较后，根据优劣在 0-2 分之间进行评分；</p> <p>3) 讲解如何使用自动化手段/工具（路口单点配时计算软件、绿波带计算软件等）开展信号优化工作，对各投标人进行比较后，根据优劣在 0-2 分之间进行评分。</p> <p>4) 讲解如何使用路口台账管理系统，功能操作演示，对各投标人进行比较后，根据优劣在 0-2 分之间进行评分。无现场演示工具操作，得 0 分；</p>	
6	信誉、资质	2	<p>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认证证书，得 1 分；</p> <p>具有国家级认证高新企业，得 1 分。</p> <p>（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p>	

7	业绩	7	投标人 2015 年以来同类项目经验（指交通信号优化服务或交通信号协调改善项目经验、交通组织项目等项目经验），以合同要点为准。 5) 具有 10 份合同，得 5 分； 6) 每增加 2 份合同，得 1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4	投标人相 2015 年以来同类项目（指交通信号优化服务或交通信号协调改善项目经验、交通组织项目等项目）的用户评价报告。提供 5 个或以上得 4 分，2 个得 2 分，1 个得 1 分。	
8	财务状况	2	（1）根据投标人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评价投标人财务状况优劣，并按照优劣情况在 0-2 分之间进行评分，财务状况越优得分越高。 （2）新成立的公司根据验资报告酌情在 0-2 分之间评分。	
注： 各要素计算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作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海口市道路交通治堵试点配套红绿灯绿波优化配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
- 2、
- 3、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_____元;
- 2、_____元;
- 3、_____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

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项目招标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投标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